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乐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057号)。

发行人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38元/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总额12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5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7月19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双乐股份”A股712.5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1年7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一、网上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7月2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认购资金。

二、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放弃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新股放弃,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放弃新股全部无效。

三、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四、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非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的公司债券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749,80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3,700,235,500股,配号总量为167,400,47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为00016740047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747,4014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5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44862197%,有效申购倍数为6,903,1122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7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7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86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

售)发行数量为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62.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1年7月26日(T+2日)刊登的《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7月2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7月21日(周三)0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7月14日(T-6日)披露于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www.csm.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丰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90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113号)。

发行人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905.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04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45.2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4,937.10万股,占发行总股数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967.90万股,占发行总股数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6,905.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润丰股份于2021年7月19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润丰股份”股票1,967.9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7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一、网上申购情况

根据《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561,9412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1,381.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556.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348.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98759048%,申购倍数为5,031,21749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7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7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经济参考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非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754,42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68,490,442,500股,配号总量为336,980,88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3698088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561,9412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1,381.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556.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348.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98759048%,申购倍数为5,031,21749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7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7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经济参考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普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115号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0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8.52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0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1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1,2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新股。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7月20日(T+2日)公告的《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7月20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合并计算。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06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087.636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876.366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04.381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06.6048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76.6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1年7月26日(T+2日)刊登的《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7月2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中证网(www.cs.com.cn)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7月21日(T-1日,周三)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柏特”、“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29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利柏特”,股票代码为“605167”。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84元/股,发行数量为11,226.8882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858.888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368.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22.688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104.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7月16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下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00,861,104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488,167,743.36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80,896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875,536.64元

(二)网下认购情况

经核算确认,3,18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32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和《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另有5个配售对象没有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其所对应的股份数量1,485股为无效申购,对应金额为7,187.40元。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1,225,397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54,330,921.48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485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7,187.40元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拟认购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始报价(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数量(股)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李强	李强	A572651483	297	1,437.48	0	297
2	王勤勤	王勤勤	A302351994	297	1,437.48	0	297
3	泰安华信(南通)集团有限公司	泰安华信(南通)集团有限公司	B882837973	297	1,437.48	0	297
4	陈立波	陈立波	A465266312	297	1,437.48	0	297
5	周传斌	周传斌	A256817963	297	1,437.48	0	29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82,381股,包销金额为882,724.04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16%。

2021年7月2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382.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35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8,382.35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867.65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514.7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7月21日(星期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
中国新闻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1年7月14日(T-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